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9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于 2017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和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终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产业基金增加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扩大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范围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7、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9、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7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就公司与李欣的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的衍生诉讼案件——本公司与浙商资管、李欣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13日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1月，公司与李欣的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的衍生诉讼案件——本公司与浙商资管、李欣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已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衍生诉讼案件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报告期内，就公司与李欣的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日作出一审判决。李欣对该判决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1月，公司与李欣的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目前，李欣共持有公司股份27,835,840股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该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四）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的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北京银泰瑞合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合计为27,000万元人民

币。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银江不再持有亚太安讯的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第一笔和第二笔转让款，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16.5元/股的价格，共计人民币3300万元转让给杭州复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上述股份转让和对价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158万股股份，以人民币16.5元/股的价格，共计人民币2607万元转让给宁波思美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上述股份转让和对价支付。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还持有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179万股股份。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收购资产情况。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7年1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建设“章丘市智慧城市视频监控‘天网’工程PPP项目”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济南银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为10年，并由公司为其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上述贷款并未实施。因此，2017年度公司未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专门意见，认为：2017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

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9日